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資格）

- 法源與定義
  - 1.建築法77-2條第四項 — 由內政部定之
    - 申請審查許可程序
    -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
    - 申請登記許可程序
    - 業務範圍及責任
  - 法律的位階
    - 建築法 — 本法
    -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— 本辦法
- 室內裝修的範圍
  - 2.兩種建築物
    - 供公眾使用
    - 非供公眾使用（內政部）
  - 3.室內裝修定義
    - O天．牆．隔隔．分
    - X壁壁窗家活地
- 4.室內裝修從業者
  - 開業建築師
  - 營造業
  - 室內裝修業
    - 9.專業技術人員
      - 15.專業技術人員
        - 人數
          - 設計一人以上
          - 施工一人以上
          - 設計＋施工
            - 各一人
            - 兼具一人
        - 12.離職或死亡
          - 一個月內備查
          - 兩個月內補足
        - 16.設計技術人員
          - 建築師
          - 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＋21hr講習結業證書
        - 17.施工技術人員
          - 師級考試
            - 建築師
            - 土木技師
            - 結構技師
          - 技術士考試
            -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— +21hr講習
            - 建築工程管理 — +21hr講習
            - 裝潢木工 — +21hr講習+40hr
            - 家具木工 — +21HR講習+60hr
            - 結業證書
        - 18.文件
          - 申請書
          - 分別為
            - 建築師．土木．結構工程技師證書
            - 16.17條規定的
              - 技術士證
              - 講習結業證書
          - 例外 — 92.6.24以前參加一式兩證講習的人(大老)
        - 20.五年換證一次 — 16hr回訓
      - 10.成為室內裝修業
        - 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— 文件
          - 申請書
          -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          -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
        - 11.五年換證一次
          - 文件
            - 申請書
            - 原登記證正本
            -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            -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
          - 公司要有“室內裝修”字樣 — 89.9.2以前例外
        - 13.停業與歇業
          - 停業 — 登記證送內政部存查 — 復業發還
          - 歇業
            - 登記證註銷登記
            - 內政部廢止許可
- 5.業務範圍
  - 開業建築師 — 設計
  - 營造業 — 施工
  - 室內裝修業
    - 設計
    - 施工
- 6.審查機構
  - 內政部指定審查人員
    - 單位
      - 直轄市建築師公會
      - 縣(市)建築師公會辦事處
      - 專業技術團體
    - 8.審查人員 — 講習合格＋結業證書
      - 內政部 — 專業工業技師
      - 直轄市．縣(市)主管機關 — 指派人員
      - 審查機構
        - 建築師
        - 專業技術人員
  - 執行是縣市政府 — 執行
    - 審核
    - 查驗